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7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會議室

主席：李召集人慶松

紀錄：高慈穗

出席人員：

林委員瓊嘉、沈委員鈺銘、廖委員怡婷、李委員印欽

列席人員：

周總幹事瑞玫、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秘書麗貞、陳組長榮晉、呂組長秋華、吳專員綉絹、高課員慈穗、羅課員鈺婷、顏辦事員妃真、蕭辦事員惠月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無。

二、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臺中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和平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在大家全力配合通力合作，選務工作完成，謝謝各位委員指導。

(二)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當選名單公告於 12 月 2 日發布，市長、市議員當選證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後，交由本會致送，里長及和平區區長、區民代表當選證書由本會製發。

(三)市長、市議員選舉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票及選舉人名冊已於 11 月 27 日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送回本會豐原辦公室存放，並請豐原警察局加強該辦公室之巡察，謝謝賈鴻權委員全場監察。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已順利完成，選舉期間感謝各位監察小組委員協助執行監察職務，12 月 7 日有候選人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感謝李委員印欽協助監察，日後亦會有法院調閱選舉名冊等監察職務需要，屆時亦請各位委員協助辦理。
- (二)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日當天接獲通報違規事件計有 9 項，選後亦陸續收到多起檢舉違規案件，將依規定請被檢舉人陳述意見後再提本會研處。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訂於 12 月 29、30 日辦理選務檢討會，參加人員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總幹事、監察小組召集人及副總幹事與組長。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函送選舉人林○○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卷證資料 1 份，行為人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1、3 項規定如下：
第 8 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18 條：
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 3 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案係本案選舉人林○○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 14 時 27 分許，前往臺中市西屯區文中路 168 號(惠來國小第 756 投開票所)，在執行投票期間，攜帶手機進入並拍攝自身投票結果，案經投開票所監察小組委員洪于茜查知上情，報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接續處置，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111 年 12 月 4 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 1110150557 號函送相關卷證至本會續處。

四、檢附上揭函及相關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案件現場調查筆錄(第1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案調查筆錄(第2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受理現場告發告訴案件調查移辦單、照片共4頁及錄影光碟1片。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 一、本案選舉人林○○攜帶並未關機手機進入投票所內，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予以裁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 二、如辦法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2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函送民眾林○○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調查卷1宗案，行為人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1、3項規定如下：

第8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18條：

第1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3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

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案民眾林○○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 10 時 0 分，臺中市南區合作街 94 巷 50 號(第 1425 號投開票所)，進入圈選區內蓋印選票後，發現不慎誤用個人私章蓋印市長及里長選票，遂逕為撕毀，經主任管理員張○○發現、制止後當場告發，並將案件移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依法調查。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111 年 12 月 5 日中市警三分偵字第 1110073386 號函送相關卷證至本會續處。

四、檢附上揭函及相關附件-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案件現場調查筆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分駐(派出)所受理現場告發告訴案件調查移辦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現場受(處)理告發(告訴)案件紀錄各 1 份、現場撕毀選票蒐證照片共 2 頁及錄影光碟 1 片。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 一、本案選舉人林○○撕毀市長及里長選舉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予以裁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 二、如辦法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函送行為人翁○○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卷 1 宗案，行為人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1、3 項規定如下：

第 8 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18 條：

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 3 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案係行為人翁○○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日，於 Line 通訊軟體 4 個群組中傳送訊息「新庄鄉親世大家好，市長選 3 號盧秀燕，議員選 8 號羅永珍，新庄里長選 2 號林朝聰，拜託，鄉親世大全力支持」（詳如調查筆錄），疑涉違反上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 111 年 12 月 5 日中市警雅分偵字第 1110053957 號函送相關卷證至本會續處。

四、檢附上揭號函及相關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調查筆錄(第 1 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調查筆錄(第 1 次)各 1 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 1 張計 2 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各 1 份、錄影光碟 1 片。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一、行為人翁○○於投票日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日於 Line 通訊軟體群組中傳送訊息，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予以裁處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如辦法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檢送行為人黃○○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卷 1 宗案，行為人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1、3 項規定如下：

第 8 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18 條：

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 3 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案行為人黃○○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日，攜帶行動電話（未關閉電源）進入投票所內，並接聽電話，疑涉違反上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 111 年 11 月 30 日中市警雅分偵字第 1110053784 號函送相關卷證至本會續處。

四、檢附前揭號函及附件-臺中市政府大雅分局案件現場調查筆錄 2 份、臺中市政府大雅分局馬岡派出所受理現場告發告訴案件調查移辦單、臺中市政府大雅分局案件現場受(處)理告發(告訴)案件紀錄、臺中市政府大雅分局馬岡派出所照片 3 張、中國醫

藥大學附設醫院識別證、查詢個人基本資料、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影本乙份及光碟片乙片。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 一、考量黃員為臺中市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婦產部主治醫師，因為值班需 24 小時接聽公務電話以致手機未關機並於投票所內接聽電話，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予以減輕處罰，予以裁處新台幣壹萬伍仟元罰鍰。
- 二、如辦法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檢送行為人黃○○違反選舉罷免法案件卷證資料一宗案，行為人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1、3 項規定如下：

第 8 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18 條：

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 3 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

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案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原派出所員警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 9 時 0 分，於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50 號(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第 504 號投票所)，發現行為人黃○○違規攜帶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未關閉電源並接聽電話)，全案報請裁處。案經該分局 111 年 11 月 28 日中市警豐分偵字第 1110060650 號函送相關卷證至本會續處。

四、檢附前揭號函及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案件現場調查筆錄共 2 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現場受(處)理告發(告訴)案件紀錄、照片黏貼紀錄表、以統號查詢個人戶籍資料、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詳細表各 1 份及光碟 1 片。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一、本案選舉人黃○○攜帶未關機手機進入投票所內並接聽電話，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如辦法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檢送民眾何○○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調查卷 1 宗，行為人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1、3 項規定如下：

第 8 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18 條：

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 3 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案係民眾何○○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 10 時 20 分，在臺中市南區臺中高工(第 1464 號投開票所)，進入圈選區內將手機帶入未關機，於圈選區內手機響起接聽電話，經主任管理員鍾易廷發現、制止後當場告發，並將案件移請健康派出所，爰依法調查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111 年 11 月 28 日中市警三分偵字第 1110072743 號函送調查卷宗至本會。

四、檢附前揭號函及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分駐(派出)所受理現場告發告訴案件調查移辦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現場受(處)理告發(告訴)案件紀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調查筆錄第一次、111 年臺中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違反防疫事件通知書、以統號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及警詢光碟、身分證影本及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摘要表各 1 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一、何員雖稱其患有精神方面疾病及失智症等，但因其於筆錄中明確表示知道投票時不能攜帶電話係因忘記關機才接聽電話，尚無行政罰法可資減輕之情節，予以裁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如辦法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函送行為人蘇○○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卷 1 宗案，行為人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1、3 項規定如下：

第 8 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18 條：

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 3 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案係行為人蘇○○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日 08 時 39 分於 Line 通訊軟體傳送訊息「頭家里挑第一號班代提醒您要攜帶」及圖片(如附件-照片黏貼紀錄表)，從事助選活動，疑涉違反上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 111 年 12 月 5 日中市警雅分偵字第 1110054278 號函送調查卷宗至本會。

四、檢附前揭號函及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調查筆錄(第

1次)、告知單、調查筆錄(第1次)、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犯罪嫌疑人真實年籍對照表各1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頭家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2張計2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頭家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受(處)理案件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頭家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以統號查詢個人資料影本各1份、錄影光碟1片。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 一、行為人蘇○○111年11月26日投票日於Line通訊軟體群組中傳送訊息,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予以裁處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二、如辦法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8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羅君於111年1月9日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補選投票日在顏寬恆Facebook發表之留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110條第5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另同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所定罰鍰之處罰,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
-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1、3項規定如下:

第8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18條:

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 3 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案係民眾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羅君於 111 年 1 月 9 日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補選投票日在顏寬恆 Facebook 發表之留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2503 號函請本會查處並檢具事證及相關紀錄報會審議。

四、案經本會第 7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127 次委員會議審議不予裁罰，理由如下：

(一)按網路瀏覽、發文、按讚等行為，已成為現代人日常生活之常態，被檢舉人在臉書上留言按讚或貼圖等，顯屬現今一般民眾與社群網路之日常實際狀況，難以逕認有競選或助選之目的。

(二)再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40 次會議記錄討論事項第七案之說明三、(一)、5:「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而未有其他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非明顯違反選罷法規定。觀諸被檢舉人等人係在顏寬恆臉書上直播影片後留言，至多僅得認屬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非可遽認屬積極助選之行為。

(三)再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5 年度選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意旨以觀，被檢舉人並未在選舉最後階段以重大突襲性之資料圖冀影響投票權人原有之正確判斷，進而影響選舉之結果，因此自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適用。

五、復經本會以 111 年 8 月 27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206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奉中央選舉委員會以 111 年 10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385 號函復本會有關民眾檢舉羅美銀(臉書稱謂為「羅彩鳳」) 111 年 1 月 9 日投票日疑為特定候選人助選，

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請依說明二重行調查並審酌後，再送審議。

六、案經本會 111 年 11 月 1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10002174 號函知羅員因陳述意見內容語意尚有不明，請於同年月 15 日前就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第二選區補選投票日在顏寬恆臉書上直播影片下方發表「555555 當選」與「5 號」等各次留言及按讚之動機詳為敘述及具體說明。羅員復於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書略以：按讚無心之過、動機十分抱歉……對不起、無動機、對不起等語(如附件)。

七、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385 號函及羅君 111 年 11 月 9 日陳述意見書等資料各乙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經調查並審酌後決議維持上次決議不予裁罰,其理由如下:

- 一、羅員係於候選人顏寬恆之臉書留言按讚。
- 二、其留言內容為對其支持者按讚，僅係表達個人政治立場，且未特別舉出候選人之特殊事蹟或請他人支持等內容，應無以重大突襲性之資料圖冀影響投票權人投票判斷之虞。
- 三、羅員雖有多次留言但其內容均雷同，不應以留言次數而認其有助選之故意。
- 四、如辦法提委員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29 分